



新聞資料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台北市南海路37號

中華民國108年7月18日

推動制定農業保險專法 穩定農民收入

農委會今(18)日表示，行政院已於今日院會決議通過「農業保險法」草案，並函請立法院審議，以建立完善的農業保險運作機制，保障農民收入穩定。

農委會說明，農業保險執行的複雜度及困難度都很高，從各國發展的經驗來看，農業保險之推展極需要政府透過立法支持補助農民保險費、建立危險分散機制及提供保險人租稅優惠等措施，爰參考國外作法，並考量我國農業環境，擬具「農業保險法」草案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擴大保障範圍：保險事故不以天然災害為限，可包括疫病、蟲害等。
- 二、建置雙軌保險人運作機制：依產業特性及政策需要，由保險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之農會、漁會擔任保險人，以善用保險業經營效率及農漁會貼近農漁民優點。
- 三、得成立財團法人農業保險基金管理危險分散機制：
 - (一)成立財團法人基金，網羅專業人才以管理及執行危險分散機制、建立農業保險資料庫、培訓勘損人員及宣導、推廣等事宜。
 - (二)運用保險業再保險機制，減輕政府承擔風險負擔，明定危險分散機制之法源依據，相關細節授權以子法訂定。
- 四、補助保險費並調整現金救助：
 - (一)為提高農民投保意願，明定中央政府補助農民保險費以50%



新聞資料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台北市南海路37號

為上限，但屬於配合實施強制投保措施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現階段保險與救助併存，未來得視保險標的、險種、保險費補助之對象及比率，逐步調整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之現金救助額度。

五、鼓勵保險人投入：由政府協助保險人研發農業保險商品，並得提供辦理農業保險之附加費用補助、獎勵及賦稅減免等措施。

農委會指出，政府從104年起推動試辦農業保險，截至108年6月底止，已開發銷售梨、芒果、釋迦、水稻、蓮霧、木瓜、鳳梨、文旦柚、香蕉、甜柿、養殖水產、石斑魚、虱目魚、家禽禽流感及農業設施等15品項，累計總投保件數2.9萬件、總投保金額60億元、總投保面積4.7萬公頃、投保家禽239萬隻，投保成效逐年成長，並持續開發棗、番石榴及荔枝等保單，擴大保險保障範圍。

農委會強調，在保險理賠方面，累計理賠件數907件、理賠金額達8,919萬元，驗證了農業保險具有集合多數農民的保費，填補個別農民損失的功能，在農業保險立法完成後，將儘速訂定相關子法規，建立完善的運作制度，全面推動農業保險，提高保險覆蓋率，穩定廣大農民收入。

聯絡人：農委會農業金融局李副局長聰勇
電話：(02)3393-5830
手機：0970-001908